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285,420.51	140,777,021.37	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06,897.38	13,512,906.56	20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24,071.56	13,267,143.40	20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31,448.18	9,842,836.42	1,05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5	0.0347	18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5	0.0347	18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0.97%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6,229,874.35	2,506,085,400.96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1,676,873.55	2,036,099,497.53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67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686.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75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84.42	
合计	1,182,825.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9%	143,296,080	18,978,240	质押	18,964,758
昝圣达	境内自然人	16.06%	67,500,000	67,500,000	质押	63,000,00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49,500,000		质押	49,500,000
蔡炳洋	境内自然人	4.88%	20,500,624	20,500,624	质押	5,500,624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国有法人	4.07%	17,091,210			
朱春林	境内自然人	1.53%	6,420,000	4,815,000	质押	3,72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41%	5,921,805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8%	5,789,649	5,789,649		
周云中	境内自然人	0.61%	2,557,733	1,918,2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253,17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317,84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17,84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17,09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1,2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5,921,805	人民币普通股	5,921,8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3,176	人民币普通股	2,253,17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072,283	人民币普通股	2,072,283
上海永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望复利成长-文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4,631	人民币普通股	1,934,631
朱胜祥	1,836,753	人民币普通股	1,836,75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1,649,937	人民币普通股	1,649,937
朱春林	1,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昝圣达与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19,079,402.85	9,121,204.02	109.18%	主要原因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报告期内未背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94,709.38	8,350,483.86	-33.00%	主要原因系留抵进项税款已抵扣所致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108,000,000.00	-37.04%	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应付票据	8,721,700.00	13,591,700.00	-35.8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南通东力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294,831.00	280,196,554.00	50.00%	主要原因系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	5,895,105.89	3,964,873.58	48.6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南通东力增加的专项储备较多所致
营业总收入	218,285,420.51	140,777,021.37	55.0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增长及南通东力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	114,190,631.29	79,676,386.27	43.3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4,300.51	1,155,837.50	114.0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5,970,973.38	25,181,481.12	42.8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0,739,346.55	20,249,159.37	51.8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及南通东力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财务费用	-8,371,481.15	-422,260.34	-1882.54%	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08,023.55	207,815.59	-1836.17%	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收回货款,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00,419.27	1,060,089.47	98.14%	主要原因系保证金不需要支付及报告期内南通东力纳入合并报表等所致
所得税费用	7,680,522.53	3,342,118.45	129.8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475,810.64	135,397,552.19	95.3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9,231.89	3,108,811.02	-79.1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南通公司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450.84	4,721,999.89	230.80%	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81,643.30	25,422,865.50	32.0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增加、南通东力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79,286.05	17,379,098.12	76.5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子公司亳州康普一次性缴纳税改后的增值税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2,381.71	31,086,084.72	34.99%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62,973,0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33.3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森营医药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344,895.35	1,307,600.01	2144.18%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分配增加,且去年利润分配发生在二季度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2月6日、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3月1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组织相关人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交流。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01月04日	《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6年02月01日	《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03月15日	《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03月21日	《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04月01日	《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吉正坤;徐跃;杨小军;周云中;宋皞;朱春林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2月03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取得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日期进行锁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企业亦将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03日	2018-12-02	严格履行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前持有的精华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企业亦将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03日	2016-12-02	严格履行承诺
	蔡炳洋;张建华;蔡鹏	股份限售承诺	蔡炳洋、蔡鹏、张建华承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以现金认购所取得的精华制药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因东力企管未实现承诺业绩而由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日期进行锁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亦将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03日	2018-12-02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自身、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协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原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职工股东对于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价格如有异议,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02月03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昝圣达;朱春林;周云中;杨小军;孙海胜;徐跃;曹燕红;吉正坤;宋皞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原配的精华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1月06日	2018-1-5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年-2017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5年03月10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1、自承诺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在适当的时机在二级市场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在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以内,增持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2、现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承诺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09日	2016-07-08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07.29	至	6,276.3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8.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东方企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见全景网 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精华制药:2016年2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春林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1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8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醒明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最近,公司一名董事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使公司空缺一名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方便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工作衔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与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同时结合个人的工作经历和能力,董事会同意推选总经理刘醒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刘醒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1日

附:刘醒明简历

刘醒明: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198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当选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刘醒明先生持有"佛山照明"股份478,764股,未持有"粤照明B"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1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醒明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4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74%的股份;并通过持有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3.4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8.21%的股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一项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且增加的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醒明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4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更新后的有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审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3月28日及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选择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佛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林奕辉　黄玉芬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审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股票代码:002300　股票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编号:2016-00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其中部份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三

更正前:"公司2015年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360,337.38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5,203.5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8,48.2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94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0元"。

更正后:"公司2015年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360,337.38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5,203.5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8,948.2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94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0元"。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十四

更正前:"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税前利润14,440.50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4,440.50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更正后:"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税前利润2,946,970.75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2,946,970.75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八

更正前:"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税前利润14,440.50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4,440.50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更正后:"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税前利润2,946,970.75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2,946,970.75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更正前:标题"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更正后:标题"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方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0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4月7日,北京子公司和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的方式签订了阿联酋ITTIHAD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33万吨文化纸工程》总承包合同。北京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指导开机、质保管理等工作,合同额为2.555亿美元(约合16.5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35.24%)。主合同自签订日起正式生效,总工期为自合同启动之日起2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Ittih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LC

ITTIHAD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41188 Abu Dhabi, U.A.E.

法定代表人:Jawaan Al Khaili

注册资本金:50万迪拉姆

2、交易对方介绍

ITTIHAD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私营跨行业大型企业,成立于2008年,总部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投资范围包括建材、轻工、石油化工、锻造、医药及工程承包和贸易服务等多领域,主要业务集中在中东、北非及欧洲和北美地区,2015年营业额16亿美元。

ITTIHAD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度公司与ITTIHAD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相关业务合同。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阿联酋ITTIHAD年产33万吨文化纸EPC总承包项目的建设资金全权由业主方ITTIHAD公司筹集,30%的资金是企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融资方为NBAD、FGB、伊斯兰银行等国际银行。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一条850吨/日商品浆碎解线、33万吨/年文化用纸生产线(含小裁)及相关配套的两台50吨燃气